

《湖湘伦理学文集》第一辑

核心价值 与生态文明

主编 李建华



The Core Value and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湖湘伦理学文集》第一辑

核心价值 与生态文明

主编 李建华



The Core Value and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核心价值与生态文明 / 李建华主编.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648 - 2315 - 3

I. ①核… II. ①李…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价值论—研究—中国②生态环境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616②X32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7831 号

核心价值与生态文明

李建华 主编

- ◇责任编辑: 孙雪姣
- ◇责任校对: 胡晓军 张晓芳
-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88873070 88873071 传真/0731.88872636
网址/http://press.hunnu.edu.cn
- ◇经销: 湖南新华书店
- ◇印刷: 湖南雅嘉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 ◇开本: 710 mm × 1000 mm 1/16
- ◇印张: 24.75
- ◇字数: 406 千字
- ◇版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2315 - 3
- ◇定价: 48.00 元

《湖湘伦理学研究文集》编委会

顾 问：唐凯麟 曾钊新 陈谷嘉
主 任：李建华 王泽应
委 员：张怀承 肖君华 李培超 廖小平
左高山 吕锡琛 易小明 曾华锋
陈建旄 罗成翼 彭柏林 陈万求
黄显中 唐光斌 廖家林 尹德和
廖朝晖 何良安 向玉乔 彭定光
陈科华 罗能生 毛新志 刘 霞
周谨平

湖湘伦理学脉络及其当代使命

源远流长的湖湘文化为湖南伦理学的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为其注入持久的生命力。以远古神农、炎帝故事为开端，湖湘文化早在数千年前便自成一派，在历史长河中奔流不息。屈原赋辞、贾谊哀鹏，古圣先贤们早已为我们留下了凝聚着我国优秀文化传统的道德精神。宋明以来，湖湘文化更是作为儒家正统而享有“道南正脉”的美誉。从朱熹、张渡、王夫之到曾国藩、左宗棠，再到魏源、谭嗣同、黄兴、毛泽东，湖湘文化广汇百家、博采众长，形成了包容、开放、勇于担当的道德态度，更凝结成“经世致用”、“敢为天下先”、“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精神气质。这种态度与气质已经融入每一位湖南人的血液之中，引领着一代又一代湖南人以天下兴亡为己任，致力于民族的复兴、国家的富强。能够在这片有着如此丰厚积淀的土地进行伦理学研究，是我们的幸运，更是我们的骄傲。

湖湘伦理文化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之中如湘江之水源远流长、奔流不息。站在三湘大地，我们在呼吸之间都能感受到湖湘伦理文化的浓厚气息。早在上古时期，中华大地的两位圣君——炎帝、舜帝，先后驻居此地，遍尝百草、教化五伦，播下伦理的种子。千年之后，屈原怀着忧国忧民之心来到湘水之滨，慷慨赋辞，以投江的悲壮方式阐释了爱国与忠诚。汉代贾谊步屈子后尘，于穷困之时来到这片土地，在对先贤的凭吊与追忆中继承发扬了心系社稷的伦理精神，处江湖之远仍忧其君，始终不改家国之念。他们的到来既促成了湖湘文化从俗到雅的转变，更奠定了胸怀天下的湖湘伦理基调。宋明之际，胡安国、胡寅、胡宏承袭理学正统，自成一派，湖湘伦理文化开启了新的篇章，以系统性的形式成为中华伦理文明的重要分支，形成了“吾道南来，原是濂溪一脉；大江东去，无非湘水余波”的学术情怀。湖湘伦理从一开始就显露出“立乎其大，贯通融合”的

风度。胡寅、胡宏完成了对心、理二分的超越，开创性地提出“心理一体”的哲学命题，就此衍生出从“体”到“用”的道德逻辑。王夫之博采众家之长，进一步构建出精致完备的从道德认知走向道德实践的“知行合一”伦理体系。往圣先贤们的道德智慧赋予了湖湘伦理知行相济、经世致用的独有气质。从曾国藩、左宗棠到谭嗣同、毛泽东，一代又一代湖湘儿女在实现民族自强、民族复兴的脚步中不断为湖湘伦理注入新的内涵。正因如此，湖湘伦理的土壤才能如今天这般肥沃厚重、生机勃勃。

在湖湘伦理文化的熏陶与滋养下，湖南伦理学的发展欣欣向荣。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湖南学者们就开始了作为专业性领域的伦理学研究，走在我国伦理学发展的前列。1980年，湘潭大学哲学系开设了伦理学必修课程，这是教育部首次规定哲学专业本科生要开设伦理学课程。经历三十多年的辛勤耕耘，湖南伦理学已经建立了从本科、硕士到博士、博士后的完整人才培养体系；承担了多项国家、教育部重大委托项目、重点研究项目；培育了数以千计的伦理学工作者。湖南已经成为中国伦理学教育、研究的重镇，湖南伦理学队伍也已成为中国伦理学的中坚力量。湖南伦理学建设有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学科、研究基地，涌现了大批优秀的学者，在国内外学界产生了重要的学术影响，如唐凯麟教授、曾钊新教授、陈谷嘉教授等学界前辈的诸多研究领域具有开创性的意义。目前，湖南伦理学在政治伦理、生态伦理、经济伦理、中国传统伦理、代际伦理、社会伦理、生命伦理、道德生活史等领域都形成了鲜明特色，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为我国伦理学事业的繁荣做出了重要贡献。

我国处于社会的转型时期，社会结构、生活方式的深刻变化产生了对于道德的急切呼唤。曾经在商业化浪潮中逐渐式微的道德话语重新走向了社会生活的中心舞台。伦理学迎来了生机盎然的春天，伦理学者们也担负着新的历史使命。在全球化的浪潮中，思想、文化早已冲破地域、民族的限制，在世界各个角落汇集、激荡。文化、价值的多元化向我们提出了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如何坚持自己的文化道路？以何种价值体系引领我们的现代生活？党的十八大明确将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全面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列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核心内容，道德文化建设被提升至国家战略的高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我国又提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正确处理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的关系，为依

法治国创造良好的社会道德环境，是我们伦理学者履行的职责。在网络化、信息化的时代，技术的发展也在改变着人们的行为方式和思想观念，产生出新的道德问题。大数据时代已悄然到来，人们的日常生活都以数据的方式留下踪迹、存储在互联网的云端，在海量的数据面前，人的主体性、隐私权都受到极大的挑战。以伦理学者的知识与良心应对新技术带来的技术难题，帮助人们在充满复杂性的社会继续道德地生活，也是当代伦理学工作者们不可推卸的责任。

我们所处的时代为湖湘伦理学发展提供了新的舞台。经济模式的转换、社会结构的调整、生活方式的改变、知识技术的更新在对已有伦理体系提出挑战的同时，也产生了对于创新伦理知识体系、构建新型伦理秩序的内在需求。建设生态文明与社会文明，在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之间构建和谐共荣的相互关系，无疑是当代伦理学研究的核心问题。以积极的姿态面对伦理难题，为社会道德建设提供学术支撑，是湖湘伦理学人不可推卸的历史使命。在文化多元的时代、在社会转型的时代，人们较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价值的指引、道德的认同。有理由相信，只要我们持守湖湘伦理文化中对于社会、对于国家的良知与热忱，就一定能谱写出湖湘伦理学的秀美篇章。

是，为序。

李建华

2015年10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论与实践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地位 李建华 (003)
- 论承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王泽应 (020)
- 论核心价值价值 廖小平 (029)
- 仁义、行健、和谐
- 论中国当代核心价值观 易小明 (040)
- 价值观的内涵、功能与类型 周谨平 (048)
- 近代中国的秩序危机与国民价值观的寻求 谭忠诚 (057)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多元时代的价值标杆 喻文德 (070)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价值思考”及培育和践行研究 ... 徐 敏 (083)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高职院校素质教育的路径研究 ... 张雯亭 (091)
- 以信证道：道教培育传统社会核心价值观“孝”的方式 ... 周山东 (098)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儒家思想渊源探析 史秀子 (107)

第二部分 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与实践

- 生态环境的治理与责任 刘湘溶 罗常军 (117)
- 环境伦理学视阈下的自然价值叙事 李培超 (127)
- 环境保护与世界性的环境正义 文贤庆 (151)
- 建设生态文明的路径选择 孙凤英 (162)
- 生态文明、国土绿化与相关立法 周训芳 (169)
- 生态文明发展路径的哲学考量 欧祝平 (192)
- 现代节约观：绿色发展的价值向度 张治忠 (200)

论我国生态伦理体系的构建	徐保凤 (210)
基于生态文明的政府公信力构建	蒋丽红 (217)
生态文明建设视角下的绿色包装伦理	王丽萍 陈吉 (224)
生态文明意识的道德心理因素	谢文凤 (234)
刍议我国建设生态文明的当代价值与实践路径	曾满林 蒋娜 (242)
环境伦理视角下的新型城镇化的生态文明建设	刘婷 (249)
水生态文明建设的考量	纪金霞 (259)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孔强 (266)

第三部分 伦理学基本问题与现代争鸣

个人的公正美德	向玉乔 (273)
论自由	彭定光 (285)
中国精神支撑气功文化走向世界	唐光斌 (297)
诚实义务的伦理学关注与法律化	唐东楚 (306)
中医医患关系的伦理启示	张艳婉 (320)
作为办学理念的养成教育理论及其实践	陈剑旒 (335)
论政府公共决策的价值关涉	
——基于功利主义理论的视角	刘霞 (343)
家族企业的“二元忠诚”探析	陈长里 (350)
《吕氏春秋》身国同治论及其启示	孙欢 (357)
中国传统医患诚信模式及其当代价值	周奕 李伦 (366)
知识产权价值追求中公平与效率的冲突	彭立静 (375)

第一部分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论与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中的地位

李建华

摘要：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不管是作为一个不断追求的过程，还是作为一种努力趋近的状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其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其必然要求。一方面，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的关系集中体现为治理制度与价值取向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于国家治理实践过程中，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反作用，表现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定向导航、凝心聚力、评价判断以及调节规范等作用和功能。另一方面，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内含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要求，且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目标一致，都是为了实现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归根结底是为了其中每一个个体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因此，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要以核心价值观为指导。基于相互关系、彼此作用以及终极目标的一致性，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应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同步，主要表现在经济、政治、社会、文化、生态、军事等七个方面。

关键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制度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后称《决定》）在“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下，进一步重申和强调十八大报告中所提出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①随后，中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8、58页。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后称《意见》）将“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任务来抓，明确要求将其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落实到经济发展实践和社会治理中。^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地位显而易见，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意义和作用可见一斑。

那么，何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国家治理体系及其现代化？在展开探究之前需要在此澄明。庆幸的是，经过长期的实践探索与反复的理论争鸣，对这几个概念目前我们已经基本达成了共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内核，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② 而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也就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③ 立足于国家治理体系之上的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既是一个趋近过程，也是一种目标状态。作为一个过程，它是指国家治理体系从管制（传统行政）到管理（新公共管理）最终转型为现代（多元治理），逐步推进国家政治权力、社会组织、市场经济、宪法法律、思想文化等系统或者治理理念、治理制度、治理组织和治理方式治理实现现代化的历史过程。^④ 作为一种状态，它是指国家治理体系通过现代化转型所要达到的理想境地，其基本内涵或者具体表现是：公共权力运行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公共治理和制度安排能够保障主权在民或人民当家作主，所有公共政策要从根本上体现人民的意志和人民的主体地位（亦即民主化）；宪法和法律成为公共治理的最高权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的权力（依法治国）；国家治理体系能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社

①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页。

② 《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页。

③ 习近平：《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新华网，2013年12月31日。

④ 许耀桐、刘祺：《当代中国国家治理体系分析》，载于《理论探索》2014年第1期。

会秩序，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和经济效益；从中央到地方各个层级，从政府治理到社会治理，各种制度安排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相互协调，密不可分。^① 不管是作为一个不断追求的过程，还是作为一种努力趋近的状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来说都是不可或缺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是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其必然要求。

一、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要以核心价值观为指导

顾名思义，国家治理现代化指向的是制度实践——政治、经济等诸领域中以制度为载体进行的有效治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指陈的是价值理念——一些国家治理过程中所总结和提炼出来的、为大多数人所接受和认可的精神理念。倘若用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加以区分，那么，国家治理体系及其现代化属于前者，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则属于后者，依循马克思主义社会意识（上层建筑）形成并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经济基础）的经典理论可以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于国家治理过程中，是国家治理实践的智慧结晶和理念提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反作用。那么，这种形成作用以及反作用是如何发生或者是通过何种途径发生的呢？我们需要对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的内在关系进行深入考察。事实上，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是一系列相互关联的对政治、经济、文化、生态等各个领域进行有效治理的社会主义制度及其规范的现代化——法治化，程序化和规范化，对于社会主义国家而言，社会主义制度、规范本身就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规范自觉，社会主义国家治理实践既要围绕着共同的价值理想展开，也要形成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着内在关联的制度、规范。因此，国家治理现代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的关系在上述意义上集中体现为治理制度与价值取向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形成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过程并对其具有反作用，正是通过治理制度与价值取向之间的勾连与互动实现的。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如何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过程中形成的，学界已

^① 俞可平：《衡量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基本标准——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的思考》，载于《北京日报》2013年12月9日第17版。

有详释，此处不予赘述，本文将重点探究二者关系的另一个维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反作用，或可理解为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什么要以核心价值观为指导。目前学术界与此相关的文献虽多，但大多集中于文化整合、社会思潮引领、社会进步等层面，制度层面相关研究略有阙如，因此，从制度视角探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指导不仅情势迫切且意义深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指导，基于制度视角，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从制度取向上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定向导航作用。制度取向在此指制度的价值取向，价值取向指的是以一定的价值意识对实践基础上所形成的主客体间意义关系所做出的选择。制度的价值取向是制度（制定或执行）主体对既定的价值关系的选择。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是通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来达至的，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精神内核，体现了社会崇尚和倡导的价值目标、理想信念、道德准则、精神风尚等因素的社会价值认同观念，能够有效制约非核心、非主导的社会价值观的发挥，保障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文化制度的稳定和发展。^① 因此，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的内在要求和目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共同理想、文化认同和价值追求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价值取向。主要表现在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体三个方面：（1）“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价值取向。其中“富强”是与经济发展相关的制度建设的价值取向，“民主”是与政治文明相关的制度建设的价值取向，“文明”是与文化繁荣相关的制度建设的价值取向，“和谐”是与社会进步相关的制度建设的价值取向。（2）“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其中“自由”既可以理解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致力于的“人的全面而自由发展”的终极价值追求（哲学或者超越意义上的），也可以理解为社会层面的“对法律法规的自觉遵守所获得的自由”；“公正”是社会制度的首要的善；而“平等”是社会制度“公正”的必然结果；“法治”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制度方式和前提。（3）“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对公民个体的价值要求。“爱国”是公民的首要美德，是国家治理得到认可和

^① 韩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五讲》，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0-13页。

支持，国家治理体系实现现代化的基本前提；“敬业”是一种职业操守和精神；“诚信”、“友善”可以减少国家治理的人际交易成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上述三个方面为国家治理体系及其现代化起到了定向导航的作用。

从制度整合上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凝心聚力功能。中国目前国家治理的最大缺陷在于制度以及制度体系的破碎化^①，从中央到地方，从经济、政治到文化、生态诸领域，制度或制度体系在一定程度上缺乏有效的整合。破碎化的制度或者制度体系不仅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诸多不便，而且极大地增加了治理成本，降低了国家治理的能力，严重损害了国家治理的效果，成为了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过程中的障碍。如何才能从根源处克服、避免或者消除制度碎片，实现制度或其体系的有效整合？回归制度及制度体系的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成为了逻辑必然。不可否认，制度整合有多种方式，既可以“存同去（改）异”渐进整合，也可否定毁弃从头开始，但是，不管是采用哪一种方式，最终都要诉诸共同的价值观念，亦即以共同认可的价值理念进行规整取舍。由此观之，制度整合能否取得成功与价值共识能否达成有着必然的联系。就中国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过程中的制度整合而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无疑为其提供了现成的价值共识，这一共识一旦得到制度相关者的认可与支持，那么，它所具有的凝心聚力功能，就能从思想认知、精神价值等方面为国家治理过程中整合碎片化的制度提供公认的标准和强大动力，从而为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助力。

从制度评价上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评价判断功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而言，既是强大的精神驱动力，也是最终要达到的境界、目标或者理想状态。从后一种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评判预测功效。评价是必要的，制度在运行过程中难免会受到其所处生态的诸多影响，因此，相关治理主体需要对制度的运行状况进行准确评价以及时修正其运行

^① 制度的破碎化是指同一类制度，其具体组成部分、要素或者环节之间彼此冲突、脱节，或者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多重标准，缺乏有机统一；制度体系的破碎化指的是制度与制度之间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各自为政，各行其是。中国的治理中的医保、社保等制度即为确证。

路径或者调整运行方式以获得预期的效果。制度的评价既是性质上的善恶、好坏评价，也是实现程度、效果上的是否到位、满意与否的判别。如何评判呢？必须找到一种大家所公认的标准，在时下中国国家治理语境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充当这种标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的三层内涵，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起到制度评价的作用，其中的民主、法治、公正（本就是制度的首要美德）等理念，其制度评价功能无疑是最明显的。

从制度修正上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调节规范效果。这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具有评价判断功效基础上的。与制度价值评判一样，制度的调整和规范也需要一个公认的标准，并且，通常情况下二者的标准是一样的。与制度评判的标准相类似，在时下中国国家治理语境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以充当这种标准，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从制度健全和完善的视角看，就是现有制度向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蕴含的理想状态不断迈进，并以此为规标不断调整自身，不断走向程序化、规范化的过程。

从制度与价值的关系角度，我们可以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我国国家治理基本方略，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从国家治理的制度视角看，这种指导作用虽然主要表现在上述四个方面，但是在实际治理实践中，上述方面是水乳交融、不分彼此的。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层次看，尽管目前主要从三个方面来提倡，但这并没有破坏、否定或者影响、妨碍它作为一种精神价值形态抑或意识形态（马克思意义上的）对国家治理制度或治理体系的现代化等社会存在所具有的渗透性和融合性。反之，在具体的治理实践中或是在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充分利用其所具有的融合性与渗透性特征。这也是《意见》要求将其“融入人们的生产生活和精神世界”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内涵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尽管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所涉及的内容复杂，但将其作为一个过程，依循“治理的主体是谁”、“治理的主体之间存在何种关系”、“治理体系主要发挥何种作用”、“如何保障治理体系有效运转”、“凭借何种手段进